

内部资料

妥为保存

上海市经济体制改革 文件汇编 (2)

上海市经济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编

上海市经济体制改革文件汇编

(2)

内部资料·妥为保存

上海市经济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编

上海市企业管理协会出版

说 明

本市经济体制改革的步伐正在加快。市人民政府陆续批发了一些改革文件，各委办经市政府领导同意，也发出了若干改革文件，为便于各部门贯彻实施，检查执行情况，特把本市发布的有关改革文件汇编成册，内部发行。

编 者

一九八五年四月

目 录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上海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沪府发〔1984〕78号）……………（1）
- 上海市人民政府批转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关于本市各专业银行发放固定资产贷款分工问题的补充意见的通知
（沪府发〔1984〕83号）……………（8）
- 市人民政府批转市政府协作办公室等部门关于本市企业同兄弟地区企业经济技术合作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沪府发〔1984〕85号）……………（12）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上海市外来寄住户口管理试行办法》的批复
（沪府发〔1984〕86号）……………（21）
- 上海市人民政府批转上海商检局制订的《上海市利用外资进出口商品检验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沪府发〔1984〕89号）……………（25）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上海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物资供销和物价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沪府发〔1984〕90号）……………（29）

上海市人民政府批转《上海市公路运输管理办法》 的通知	
(沪府发〔1984〕92号)	(35)
上海市人民政府批转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本市第一 阶段法规, 规章清理工作情况的报告》的通知	
(沪府发〔1984〕94号)	(41)
上海市人民政府批转市经济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 室等九部门关于进一步扩大本市国营工业企业 自主权的若干规定	
(沪府发〔1984〕95号)	(76)
上海市人民政府批转《上海市农副业船舶管理办 法》的通知	
(沪府发〔1984〕96号)	(81)
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上海市个人或联户购置机动 车船拖拉机和经营运输业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沪府发〔1984〕97号)	(85)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市经济综合部门联席会议 制度的通知	
(沪府发〔1984〕98号)	(90)
上海市人民政府批转市计委关于改进本市计划管理 工作几点意见的请示的通知	
(沪府发〔1984〕99号)	(91)
上海市人民政府批转市教育局关于不要将中小学教 师列入公开招聘对象的请示的通知	
(沪府发〔1984〕101号)	(100)

- 上海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卫生局关于修改《上海市开业医务人员暂行管理办法》等的意见的通知
 (沪府发〔1984〕102号) (103)
- 上海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建委关于进一步改革勘察设计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沪府发〔1985〕1号) (106)
- 上海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建委、市计委关于本市商品住宅补贴出售意见报告的通知
 (沪府发〔1985〕3号) (109)
- 上海市人民政府批转市财政局、市农机工业局关于制定《上海市乡镇工业企业财务管理若干规定的请示的通知
 (沪府发〔1985〕5号) (112)
- 转发市工农教育委员会、市劳动局关于抓紧培训中、高级技术工人的报告的通知
 (沪府办发〔1984〕80号) (125)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政府教卫办关于进一步改革中等教育结构发展职业技术教育若干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沪府办发〔1985〕10号) (132)
- 关于开发研究单位由事业费开支改为有偿合同制改革试点中有关基金管理和财务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
 (沪科(84)第821号) (139)

关于本市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沪科(84)第846号) (145)

印发《关于一九八五年上海市蔬菜产销改革工作的初步意见》的通知

(沪府财贸(85)第05号) (150)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 《上海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 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沪府发〔1984〕78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发布《上海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望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
一九八四年十月八日

上海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实施办法

(试 行)

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上海市劳动局是本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以下简称合营企业）的劳动管理机关。

第二条 合营企业的劳动计划由董事会决定，报企业主管部门和上海市劳动局备案。

第三条 合营企业所需职工，根据劳动计划，可以在本市市区社会待业人员和在职职工中招用，也可以在本市郊县农村中招用。企业所需的工程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确实无法在本市解决的，经上海市劳动局批准后，可以到外地招用。不得招用在校学生以及按国家政策规定不能录用的人员。

合营企业招用职工，都需经过考核，择优录用。

合营企业的外方合营者可保荐个别具有实际工作能力、适合合营企业需要的国内人员为合营企业职工。

第四条 合营企业招用的职工，最低年龄必须达到十六周岁。从本市市区招用的职工，应具有上海市市区户口；从本市郊县农村招用的职工，户口关系不变；从外地招用的职

工，在试用期内，户口不迁移。

第五条 合营企业根据劳动计划招用职工时，可以自行招收，也可以请企业主管部门推荐或委托上海市劳动服务公司办理。

上海市劳动服务公司分别在闵行和虹桥等新区设立分公司，为新区内的企业提供劳动服务以及协助企业培训职工等事宜。

第六条 本市原有企业同外资合营时，合营企业所需的职工应先从原企业职工中考核录用。未经录用的职工，由原企业主管部门另行安排工作。

第七条 合营企业招用的职工，如需要试用的，一般可有三个月至六个月的试用期。试用不合格的，可以延长试用期，或予以退回。

合营企业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对职工进行技术、业务培训。

第八条 合营企业招用的职工，一律实行劳动合同制。劳动合同的期限由企业根据生产或工作需要确定。合营企业可根据生产或工作需要，同企业工会或职工个人签订不同期限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的内容应按照国家《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和本办法，由企业行政同企业工会或职工个人协商确定。劳动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必须遵守。签订合同的一方要求修改合同时，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劳动合同应报企业主管部门和企业所在地的区（县）劳动局备案。

第九条 合营企业在劳动合同期内因生产经营或技术条件发生变化，职工有多余而又无法安排时，经与企业工会协

商，可以辞退。但须提前一个月通知被辞退职工本人，并报企业主管部门和区（县）劳动局备案。在劳动合同期内；职工因工伤、职业病在治疗、疗养期间；女职工在妊娠、产休假期间，不得辞退。

尚未到达退休年龄的职工，在劳动合同期满后不续订新合同的，合营企业应根据他们在本企业的工作年限，每满一年发给相当本人一个月工资的退职金；十年以上的，从第十一年起，每满一年发给相当本人一个半月工资的退职金。对于在劳动合同期内被企业辞退的职工，除应发退职金外，合营企业应酌情加发相当本人三到六个月工资的补偿金。

劳动合同期满后退职的职工和在劳动合同期内被辞退的职工，其工作安排，由上海市劳动局另行规定。

第十条 合营企业职工在劳动合同期内有正当理由，可向企业商请辞职。企业如无实际困难，可准予辞职。但在本合同期内，由企业出资培训的，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由职工本人赔偿企业一定数额的培训费用。

合营企业批准职工辞职，只发退职金，不发补偿金。计算此项退职金时，不包括本合同期内的工作年限。

第十一条 合营企业一般职工的实得工资水平（包括基本工资、津贴、奖金等），至少应按照本市同行业国营企业职工实得工资的百分之一百二十确定，以后随着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和职工技术熟练程度、劳动效率的提高，逐步递增。如企业因生产经营发生困难出现亏损时，也可经与企业工会协商，适当降低职工的工资水平。

合营企业职工的工资标准、工资形式、奖励和津贴等制

度，由董事会决定。

第十二条 合营企业必须按月向上海市人民保险公司（简称保险公司）缴纳在职中国职工实得工资总额百分之三十的职工养老金保险费。职工退休后的退休金、医疗费用、死亡的丧葬费和家属抚恤费，由保险公司按国营企业标准支付。

第十三条 合营企业应承担在职职工非因工病、伤的医疗费用，病伤假超过企业规定期限后的生活费，因病、伤永久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生活费，死亡的丧葬费和家属抚恤费以及职工家属的医疗费。

职工因工伤或职业病的医疗费用，以及因而致残、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一次性补偿费，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生活费，因工死亡职工的丧葬费和家属抚恤费，也应由合营企业承担。

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各项费用，合营企业也可以分别向保险公司投保职工健康保险和安全保险。凡投保职工健康保险和安全保险的，合营企业应分别按月向保险公司缴纳在职中国职工实得工资总额百分之十的健康保险费，和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八的安全保险费。

第十四条 合营企业向保险公司缴纳的 各 项 保 险 费 标准，保险公司可以根据支付的实际情况，报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作必要的调整，但每次调整的间隔期不得少于二年。

第十五条 凡设在本市的合营企业均应按中国职工人数向上海市财政局缴纳国家对职工的粮、油、副食品、燃料等各项价格补贴每人每月三十元，房租补贴平均每人每月三十

元。

随着国家对职工价格补贴形式的变动，合营企业缴纳国家对职工的补贴费用须作相应调整，由上海市劳动局每年核定通报一次。

第十六条 合营企业建造或购买职工住房的，可按中国职工居住企业自建自购住房的人数（不包括住单身宿舍职工），相应减少应缴纳国家对职工的房租补贴。

设在新区的合营企业所必需的职工单身宿舍和家属住房一时不能完全自行解决的，可由企业负责向新区的开发公司购买或租用。合营企业负责向开发公司购买或租用企业职工家属的住房后，相应减少应缴纳国家对职工的房租补贴。

第十七条 中国职工在企业工作期间的经常性福利开支，如食堂、托儿所、交通补贴、探亲旅费等费用，由企业负责按实际支付。

第十八条 合营企业对职工的劳保福利待遇高于本办法规定标准的，可由企业董事会自行决定，报上海市劳动局备案。

第十九条 合营企业从税后利润中提取的职工奖励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必须用于对职工的奖励和集体福利。福利基金归职工集体所有，由企业工会管理并商同企业使用。

第二十条 合营企业的中国高级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工资待遇，以及外籍职工和港、澳、台职工的雇用，解雇、辞职、报酬、福利待遇等事项，由董事会决定。

第二十一条 合营企业应根据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制订职工奖惩办法。合营企业对于违反企业规章制度的职工，可

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直至予以开除。对职工进行处分，须征求企业工会意见，并听取被处分职工本人的申辩。开除职工须报企业主管部门和区（县）劳动局审核备案。

第二十二条 合营企业实行每周六个工作日、每日八小时工作制，特殊工种的工作时间由企业自定。生产、工作需要加班加点的，应另发加班加点费。

合营企业职工享有中国政府规定的法定假日，以及探亲、婚丧、分娩和计划生育等假期。

第二十三条 合营企业必须执行中国政府有关劳动保护、环境保护以及女职工特殊保护等法令。要有专人管理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工作。企业发生职工因工伤亡、严重职业中毒、职业伤害事故时，应及时报告企业主管部门、上海市劳动局和上海市总工会，并接受企业主管部门、上海市劳动局和上海市总工会对事故的检查和处理。

合营企业应根据生产或工作实际需要，发给职工劳动防护用品和保健食品。

第二十四条 合营企业和职工发生劳动争议，应先由企业和企业工会协商解决；不能解决时，可由争议的一方或双方向上海市劳动局请求仲裁。任何一方如不服仲裁裁决，可向上海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举办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国外侨商，以及港、澳、台商人在本市投资举办的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市劳动局。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一日起实施。

上海市人民政府批转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 关于本市各专业银行发放 固定资产贷款分工问题的 补充意见的通知

沪府发〔1984〕83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各专业银行发放固定资产贷款分工问题的报告的通知》（国发〔1984〕74号文件）已登载《市政工作》一九八四年第十七期，望各部门、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市人民政府同意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关于本市各专业银行发放固定资产贷款分工问题的补充意见》，现转发给你们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关于本市各专业银行 发放固定资产贷款分工问题的补充意见

《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各专业银行发放固定资产贷款分工问题的报告的通知》（国发〔1984〕74号文件）对各银行业务分工作了原则规定，我们正在按照执行。现遵照国务院〔1984〕74号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对本市各专业银行发放固定资产贷款分工问题，提出如下补充意见。

一、发放固定资产贷款，各专业银行要有基本分工。凡是列入市计委下达的基本建设计划的项目，资金来源不论是由国家预算、信贷计划安排的，或者属于其他资金安排的，均由建设银行市分行负责办理。其他专业银行过去发放的基本建设贷款，尚未完工的项目，可继续完成。

凡列入市经委下达的技术改造措施计划的项目，均应按国务院国发〔1984〕74号文件规定，由归口银行分工负责办理。市领导部门认为应由建设银行市分行管理的少数大型项目，可在计划上注明。对过去已经列入技术改造措施计划并由所指定的贷款银行进行业务联系的项目，有关贷款事项可仍由原定贷款银行继续办理。

为了支持上海的引进和开发，对某些特大项目和新经济区的开发，由于资金需要量大，按规定的分工原则，一个银

行在资金供应上有困难的，各银行在某些业务方面可适当交叉或组织银团进行贷款。

二、固定资产投资使用外汇贷款的，人民币配套资金贷款，原来列入本市引进计划项目时，凡已注明配套资金贷款银行的，仍由原定贷款银行继续办理。今后新发生的外汇贷款项目的人民币配套资金贷款，请市计委、市经委、市对外经贸委按照国务院国发〔1984〕74号文件规定的分工原则，在计划上注明贷款银行。

三、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方基建投资贷款分工问题，按人民银行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办理，即：（一）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方投资业务的办理，要适应这类企业的特点；（二）现在已经由哪个银行办理的，仍要继续认真办好；（三）对今后新办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可根据合资企业中方投资的实际情况，由人民银行市分行提出由中国银行上海分行或建设银行市分行办理的意见，报请该项目的主管部门或市人民政府审定。

四、各单位自筹的基本建设资金，应按规定存入建设银行市分行，由建设银行市分行进行监督管理。各单位的各项专用资金（包括主管部门集中的更新改造资金）应按各行归口分工原则，分别存入各该专业银行，负责进行监督管理。目前各主管部门存在建设银行市分行的更新改造基金专户，应于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底以前按国务院国发〔1984〕74号文件规定的分工原则，分别划转给各归口的专业银行。

各银行在贯彻执行国务院国发〔1984〕74号文件时，应本着加快上海经济建设，积极把上海经济搞上去的原则，齐